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86,545.85 元，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未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90,543,851.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7,892,838.74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496,097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000,04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为132,496,057股。

3、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3,496,0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00,0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574,566.27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52%。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